

大同大學翻譯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為因應當代不同學科跨界流動之必要，及對跨語言溝通人才之需求，以培養學生跨語言及跨領域的溝通能力，並增進就業競爭力，開設大同大學翻譯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本學程以本校應外系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為主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本學程所規畫學分為專業選修課程 22 學分，學生至少需選讀 18 學分。修畢後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翻譯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選修課程(至少 18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L2771 L2772	中英翻譯理論與實務(一)、(二)	4	連續性課， 必須(一)、(二)都修通過，才得以認列學分。
L2780	中英影視翻譯	2	
L2190	英文新聞編譯	2	
L3760	中日影視翻譯	2	
L3730	小說翻譯	2	
L3720	英美文學中譯	2	
L4920	日文筆譯	2	
L4880	法律翻譯	2	
L4110	(英文)口譯入門	2	
L4160	進階(英文)口譯	2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